

第二十六条 旅游列车由客运机车牵引,机车交路按图定客运机车交路办理,车辆技术检查和水作业、上餐料等按照图定旅客列车办理。

第二十七条 旅游列车在旅游点车站停留时,车站所在铁路局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列车上水、整備、供电及乘务员住宿等条件。

第二十八条 旅游列车中途需补油的,担当铁路局应当与相关铁路局协商解决,补油局应当提前做好为列车补油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车有关部门应加强运输组织,确保旅游列车安全正点。旅游列车的安全正点列入旅客列车正晚点统计;由于开行旅游列车而影响的其他货物列车,根据调度调整命令统计正晚点。

第三十条 旅游列车服务、设备质量差的,责令担当铁路局限期整改。

发布开车命令后因包车人原因取消开车,或者因旅游服务质量纠纷引起旅客投诉、影响旅游列车品牌形象的,担当铁路局与该包车人已经签约但尚未履行的包车合同应予中止,并不得新签包车合同。

第三十一条 旅游列车按票面记载人数分别统计始发局和折返局发送人数,杂费列发生局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条 铁路局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旅游列车(分直通与管内)开行统计表(见附件3)统计后电传(或电子邮件)报运输局营运部和调度部(办公网邮箱地址:11200和113220)。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办理。原《旅游列车运输管理办法》(铁运[2000]48号)、《关于规范旅游专列开行的通知》(运营监督电[2004]460号)同时废止。

附件:团体旅客乘车证(式样)(略)

附表一:×××铁路局旅游专列申请单(略)

附表二:×××铁路局旅游专列开行情况统计(略)

209. 加强合资、地方、专用铁路机务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铁道部2007年12月7日 铁运[2007]242号

第1条 为加强对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的机务安全管理,维护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专用铁路运输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国家主席令第32号)、《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铁道部令第5号)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职责规定》(铁道部令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2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的机务安全管理。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办)机务管理部门必须依法对合资、地方铁路企业的行车安全管理规章、标准和办法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纠正违反行车安全管理规章、标准和办法的行为。履行机务专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审查及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职责。

第3条 各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必须认真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程》、《机务行车安全管理规则》、《机车操作规程》和《铁路机车驾驶证管理办法》等规程和规定,定期开展对规达标检查和整治工作。

第4条 各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应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并自觉接受安全监管办机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每半年、年度末后20日内将机务安全情况书面总结报安全监管办和机务管理部门,机务管理部门应在20日内将汇总材料上报铁道部。

第5条 各安全监管办机务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对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机务安

全管理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铁道部运输局、安监局。并积极参与、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提出事故处理意见或建议,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6条 铁路局机务段机车乘务员使用国铁机车或公司自购、租用机车担当过轨合资、地方、专用铁路运输任务时,机务段应指派专职干部实行包保负责。安全监管办安监室、机务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经常性的组织督察及监督。机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担当运输任务的机车运用技术标准、乘务方式、安全装备使用和安全管理及待乘管理等进行审查和审批,按国铁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7条 各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应严格执行《铁路机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机车乘务员提职考试前必须在铁道部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理论和实作培训,未经培训者一律不得参加全路司机考试。安全监管办机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机车乘务员的培训和年度技术鉴定工作的监管,未参加安全监管办机务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技术鉴定并合格者,不允许担当机车过轨作业。

第8条 由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机车乘务员使用自购、租用机车担当过轨国铁运输任务时,客货运任务只允许过轨到交接站,运行超过交接站办理机车接运的必须报部批准(已纳入路网干线运营管理的除外),其机车状态和安全装备及机车乘务员素质、作业标准必须符合铁道部有关规

定,安全监管办安监室、机务管理部门要组织定期安全评估和定期添乘检查,必须实行严格管理,纳入严格控制。

第9条 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机车过轨国铁交接站,由安全监管办与公司(企业)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作业范围,机车乘务员必须符合部规定标准,作业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有关规定和《站细》。过轨机车乘务员必须自觉接受安全监管办安监室、机务管理部门和托管机务段安全科的日常检查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铁道部、铁路局规定和《站细》规定的要立即停止机车过轨作业。

第10条 合资、地方、专用铁路购置和使用的机车须符合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经铁道部指派的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出段前应按规定进行检测,主要部件和设备必须符合《技规》的要求,达到运用状态。

第11条 严格执行机车乘务员一次乘务连续工作时间和出乘作业标准。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机车乘务员的乘务班制和乘务方式必须严格执行《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程》的规定。夜间22点至6点执乘的机车乘务员必须不少于4小时的待乘休息,以保证精力充沛值乘。

第12条 担当牵引任务的机车和过轨调车机

车必须按《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127条的规定,装设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机车信号,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和列尾装置等安全装备,并按规定进行检测、维修,确保使用可靠。安全装备不齐或作用不良无法正常使用的禁止担当过轨牵引任务。机车乘务员退勤时要严格进行LKJ记录文件的检索分析,无违章作业后方准办理退勤。

第13条 机务段出租机车担当任务必须保证机车安全装备正常使用,人员出助乘务方式和待乘管理必须符合铁道部的规定,并报安全监管办机务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准执行。出租机车和出助人员必须按比例出助管理干部负责日常管理,机务段对出租机车和出助人员要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把添乘和现场作业检查制度化,纳入正常的机务安全管理。

第14条 安全监管办要与合资、地方、专用铁路公司(企业)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建立日常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定期组织交流机务安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联防联控,确保机务安全,为运输畅通奠定保障基础。

第15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铁道部运输局。

第16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10. 关于印发《CRH2型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

铁运〔2007〕252号

铁科院:

为确保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我国高速动车组的标准体系,铁道部制订了《CRH2型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总体技术方案》,现将总体技术方案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要求如下:

1. CRH2型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项目是中国铁路高速动车组的技术创新项目。高速动车组是当今铁路现代化技术和现代高新技术的集成,运用了基础性前沿性技术,是高速铁路标志性的装备;高速动车组有数以万计的零部件,涉及冶金、机电、材料、电子、化工等多学科、多行业、多地区,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高速铁路动车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我国客运专线等重大项目提供基本的支撑,也将为我国交通运输技术现代化作出重大的贡献。

在项目实施中要坚持技术创新,重点突破关键技术。速度是高速动车组的体现,要系统解决高速运行的核心技术问题,实现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的运营速度目标值;安全是高速动车组最基本,也是必须确保的要求,要在系统、零部件设计制造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安全可靠;以人为本就是要全面满足旅客的需求,要在人机界面上进行深

入研究,为旅客提供舒适方便的乘车环境;节能环保是轮轨运输的优势,要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在节约能源、环保材料使用、对外部环境的保护等方面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要求。动车组的制造要实现高度的国产化要求,国产化率达到80%以上,在动车组制造企业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带动国内相关行业的技术发展。

本项目要实现技术创新的各项目标,设计制造出世界一流水平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国铁路高速动车组技术标准体系。

2. 成立CRH2型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技术创新项目组,项目组实行总设计师负责制,下设17个子系统专业组。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实施,确定整车和各子系统技术创新的要点和方向,确定总体、关键技术和各子系统的技术方案,确定各子系统间的接口关系,确定整车和各子系统主要评价指标和标准,指导各子系统专业组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培养和造就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各子系统专业组完成相应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方案。

3. 在铁道部的统一组织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集中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的一流科研资源,组建科研团队,全